

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5 月 12 日，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3 人）组，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项目名称：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

④建设地点：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正路镇工业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建了一条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办公楼 237m²，宿舍 200m²，原料库 3168m²，成品库 1008m²，生产车间 576m²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英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13日取得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关于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英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审[2023]1号）。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0423MABXE37G75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260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实际为2600万元，环保投资4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一）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机、滚筒筛、摇摆筛、吨袋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DA001）+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暂由吸污车拉运用于园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并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运营期对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措施衰减噪声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土渣和沉淀池沉渣拉运至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处置；除铁器筛选的铁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危废暂存间定期整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4.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暂由吸污车拉运用于园区绿化。

4.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土渣和沉淀池沉渣拉运至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处置；除铁器筛选的铁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危废暂存间定期整改。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基本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

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节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英粉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尽快建设危废暂存间，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郭小玲 周宗婧 李纪

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2日